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431號

原告 陳志欣
訴訟代理人 林睿群律師
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黃國綸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於民國95年8月28日所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7,020,000元之本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週年利率16%之利息部分，對原告利息債權不存在。

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384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於逾週年利率16%之利息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主觀上認其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查被告執原告於民國95年8月28日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獲准（本院98年度司票字第2878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見司票卷第10頁至第11頁），並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384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原告

01 爭執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是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
02 權之存否已有爭議，而此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系爭本票債權
03 不存在之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
04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伊前於95年4月起至98年11月8日止，擔任訴外人
07 旺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海公司）之董事，並於擔任
08 董事期間，共同簽發系爭本票擔保被告對旺海公司之借款債
09 權，然從未以其名義向被告借貸，亦未取得任何款項；此
10 外，系爭本票亦已罹於時效，且系爭本票裁定未合法送達於
11 原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系爭本
12 票，其中本金2,141,500元及自98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對原告票據債權不存在。(二)系
14 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15 二、被告則以：旺海公司於95年8月28日簽訂融資性租賃契約書
16 （下稱系爭契約），向伊承租光碟母版刻版機，並約定自95
17 年8月31日起至98年9月30日止，第1期租金為4,000,000元、
18 第2期至第19期租金為210,000元、第20期至第37期租金為18
19 0,000元，共11,020,000元，並邀同原告、訴外人沈亦丘、
20 陳品言即陳媛芳為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以供擔
21 保。詎旺海公司違反系爭契約，尚積欠租金2,141,500元未
22 償，原告作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自應就票據文義負責等
23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26 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固曾於
27 起訴狀自承：系爭本票係伊擔任旺海公司期間所共同簽發等
28 語，卻於114年5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翻異前詞，並否認為系
29 爭本票之發票人，經本院依聲請送筆跡鑑定後，確認系爭本
30 票上原告簽名與連帶保證書、印鑑卡、系爭契約書、第一商
3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印鑑卡所留存之簽名筆跡均相符，有法

01 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可稽（見本院卷第
02 62頁至第64頁），至此，原告方坦認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
03 並表明：不再主張原因關係抗辯等語（見本院卷第88頁反
04 面），是原告為擔保被告對旺海公司之租金債權，共同簽發
05 系爭本票等情，洵堪認定。準此，原告既為系爭本票之共同
06 發票人，自應連帶就票據文義負責。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
07 爭本票其中本金2,141,500元部分債權對其不存在，即屬無
08 據。

09 (二)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
10 效。此觀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205條規定自明。
11 上開規定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第36條第5項之規
12 定，於公布後6個月即110年7月20日起施行，且適用於民法
13 債編修正施行前已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始發生之利息債
14 務。查系爭本票所載利率為年利率20%，依照上開規定，自
15 110年7月20日起超過週年利率16%之利息部分應屬無效。從
16 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自110年7月20日起逾週年利率1
17 6%之利息部分，對其利息債權不存在，即屬有據，逾此範
18 圍則屬無據。

19 (三)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
20 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
21 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22 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承前所述，原告係為擔保被告對旺海
23 公司之租金債權，而共同簽發系爭本票，足見原告上開所
24 辯：伊並非消費借貸之相對人，故不得對伊為強制執行等
25 語，為其臨訟置辯之詞，顯屬無稽，而不得脫免於其依系爭
26 本票文義所負之責；惟就自110年7月20日起逾週年利率16%
27 之利息部分，已因法律修正而無效，業如前述，是原告請求
28 撤銷系爭執行事件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於逾週年
29 利率16%之利息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即屬有據，逾此範圍
30 則屬無據。

31 (四)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3年間不

01 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此觀票據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自
02 明。查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98年3月31日，而被告於100年間
03 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無結果，嗣分別於
04 101年4月10日受償423,222元（含執行費用23,232元）、同
05 年6月7日受償25,874元，並分別於104年2月24日、106年10
06 月26日、107年3月20日、110年1月7日、110年6月18日、113
07 年7月1日陸續聲請強制執行，有本院100年1月20日桃院永10
08 0司執乾字第3934號債權憑證可佐（見影卷第6頁至第7頁反
09 面），而未罹於時效。至原告以：被告前於110年6月18日向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卻嗣11
11 3年7月1日始聲請換發債權憑證，顯見系爭票據已罹於時效
12 等語，然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北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2283
13 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卷宗，可見被告前於110年6月18日聲請
14 強制執行，並於同年7月6日因執行無結果而註記於債權憑
15 證，是被告再於3年內之113年7月1日聲請強制執行，並未罹
16 於時效，是原告此部分所辯，即屬無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法請求確認系爭本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逾週年利率16%之利息部分，對原告利息債權不
19 存在，並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於逾週年利率16%之利息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黃怡瑄

03 附表：

04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約定利息
1	旺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年8月28日	7,020,000 元	98年3月31日	週年 利率 20%
	沈亦丘				
	陳媛芳				
	陳志欣				